

南投縣魚池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

(二) 本校校務計畫及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實施成果。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 藉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使學生能自我悅納,並進而同理尊重他人之性別角色與認同,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並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情事亦有所警覺及防範。

三、實施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組織職掌：

1、組織：

依據：

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性平會組織成員共 7 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所組成,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其中女性委員過半數

序號	姓名	現職	性別	備註
1	尤長盈	校長	男	主任委員
2	王維志	學輔主任	男	執行祕書
3	潘英郁	生教組長	女	
4	阮寶儀	級任教師	女	高
5	盧美華	級任教師	女	中
6	莊乃琦	級任教師	女	低
7	范光竹	家長會	男	

註 1：委員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聘請。

註 2：委員共計 7 人：女 4 人（57%），男 3 人（43%）

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迄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工作職掌:(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輔處/生教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5.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6.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7.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本委員會業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潘英郁

主任：

教師兼
學輔主任 王維志

校長：

魚池國小
校長 尤長盈